

ICS 13.310
A 9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865—2009

比例照相规则

The scaled photography method

2009-03-09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照相检验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云彪、许小京、俞涛。

比例照相规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视听检验技术中物证、痕迹按比例记录的拍照方法,是对物证、痕迹照相特别是检验鉴定照相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司法机关的物证检验照相工作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比例照相 proportional photography

用厘米比例尺为基本测量单位,将比例尺同被摄物一同拍照记录下来,根据比例尺测量出原物尺寸及其特征;防止变形,恢复原状的一种拍摄方法。

3 方法规则

- 3.1 测量较小的物证、痕迹应选择以 mm 为最小测量单位的黑白比例尺、彩色比例尺及透明比例尺,其误差率不能超过百分之一,其刻度边缘应清晰可辨。
- 3.2 测量较大的物证、痕迹应采用卷尺。常见的有钢卷尺和皮卷尺,一般以 cm 为测量刻度单位,长度超过 2 m。
- 3.3 拍摄前,将不反光、无折皱的比例尺平放,置于被摄物的主体一侧,有刻度的一侧指向被摄物。拍摄时,照相机镜头与被摄物和比例尺应保持垂直,比例尺应与被摄物体处在同一焦平面上。
- 3.4 拍摄横向物体时,比例尺应置于被摄物下方,与画面成比例横向放置;拍摄纵向物体时,比例尺应置于被摄物的一侧,与画面成比例纵向放置。
- 3.5 进行黑白摄影时,如被摄物为深色调,选用黑色衬底白色条格比例尺;如被摄物为浅色调,选用白色衬底黑色条格比例尺。进行彩色摄影时,除可选用上述比例尺外,还可以选用各种彩色相间的比例尺。拍摄透明被摄物时,则可选用透明比例尺。
- 3.6 被拍摄物超过 10 cm 时,为保证照片按比例准确还原,拍摄时使用的比例尺应不短于 10 cm。
- 3.7 拍摄步幅、车辙等较大范围痕迹物证时,应在被摄物一侧按比例放置贯通画面的卷尺。
- 3.8 拍摄单个足迹时,比例尺应放置在足弓一侧。使用直角比例尺时,比例尺的短边应放置在足跟下方。
- 3.9 拍摄指印时,比例尺应放置在指节下方与指印垂直或平行放置于指印一侧。
- 3.10 拍摄立体痕迹物证时,比例尺应放在被摄物体同一平面的一侧。
- 3.11 进行比例照相时所使用的镜头应使用微距镜头或标准镜头,不应使用广角或鱼眼镜头。
- 3.12 使用数字照相机进行比例照相时,镜头焦距的设定应根据数字相机成像器件的画幅尺寸进行换算,使镜头焦距符合标准镜头焦距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比例照相规则
GB/T 23865—2009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3 千字
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38521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3865—2009